

关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云麓长林苑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景观工程招标活动，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公司提出因公司内部原因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交工，我公司与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我公司将依法发布候选人更正并公示三日，将原本第二中标候选人西安合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正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西安高科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